

##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場地申請使用流程表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pre> graph TD     A{{1. 提出申請 (網路確認檔期)}} --&gt; B[2. 書面申請/必備文件]     B --&gt; C{3. 審查會審核}     C -- 未通過 --&gt; D[函復不同意使用]     C -- 通過 --&gt; E[4. 依限繳納場租及保證金]     E --&gt; F[5. 申請工作車輛通行]     F --&gt; G[6. 正式活動]     G -- 場地檢查 --&gt; H[7. 復原後退還保證金]     H --&gt; I([結束])         </pre>	<p>1.1 場地使用之申請者，以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商號、依法立案或登記之團體為限。尚不接受由自然人提出申請，並以舉辦各項具有文化藝術、文化創意、教育宣導、社會公益等活動為目的，或屬政府機關主辦之推廣教育活動為主。</p> <p>1.2 申請應以線上先提出檔期預控申請，並提交書面申請資料，檔期以線上公布為主，另以電話確定檔期為輔。</p> <p>2.1 單位公函及申請書（簡述申借時間、地點、目的與活動名稱）</p> <p>2.2 單位證明文件（立案證書、法人登記證書、營利事業登記證書等）。</p> <p>2.3 活動企劃書（詳載使用場地之日期、時間流程、範圍、活動內容、預計參與人數、對象、入場方式與現場佈置等事項）。</p> <p>3.1 需約 30 個工作日。</p> <p>3.2 租借演藝廳、視聽室 聯絡電話：02-23431100 分機 1195、1158 傳 真：02-23215795</p> <p>3.3 租借民主大道等室外場地 聯絡電話：02-23431100 分機 1157 傳 真：02-23215795</p> <p>4.1 申請案件經審查會核准同意後，申請單位應依場地使用申請同意回復單規定期限繳納場地使用規費及保證金，並辦理相關事項。（本處臺灣銀行南門分行帳戶：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 401 專戶，帳號：033036070137）。</p> <p>4.2 申請人因故延期或取消活動者，應於活動舉辦前七個工作日以書面通知本處；未依規定期限通知者，保證金不予退還。</p> <p>5.1 活動日前應將切結書、同意書併同存摺影本（戶名同申請機關）或退款同意書（戶名不同於申請機關）送本處。（用紙於本處網站/場地租借/活動場地申請作業/各場地之詳細資料/附件下載，自行下載運用）</p> <p>5.2 申請單位如需活動工作車輛進出園區，應先提出車輛通行申請表，經本處同意後始得由大孝門進出（僅限 3 臺活動期間停放）。</p> <p>7.1 活動結束後，會同相關單位檢查場地確認無違規情事、復原場地並依規定結清水電費用（活動有使用本處水電者）後，無息退還保證金。</p>